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 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 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創業板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 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Mine The Control of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148 (10,325)	25,370 (15,879)	
<b>毛利</b> 其他收入 4 銷售開支 4	6,823 45 (4,617)	9,491 20 (3,270)	
行政開支	(4,208)	(4,210)	
<b>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b> 所得税開支 5	(1,957)	2,031 (550)	
本期間(虧損)/溢利	(1,957)	1,481	
<b>其他全面收益</b>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401)	(2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01)	(2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58)	1,241	
本期間下列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957)	1,481	
	(1,957)	1,481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358)	1,241	
	(2,358)	1,241	
	港元	港元	
<b>每股(虧損)/盈利</b> 7 一基本及攤薄 7	(0.01)	0.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b>股本</b>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b>其他儲備</b> 千港元	<b>換算儲備</b>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千港元	<b>非控股權益</b> 千港元	<b>總權益</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b>2016</b> 年1月1日	85	_	71,458	1,708	(16,603)	-	56,648
本期間溢利	-	-	<del>-</del>	-	1,481	-	1,4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兑差額				(240)			(2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40)			(2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0)	1,481		1,24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400	49,600	_	_	-	_	50,000
資本化發行	1,115	(1,115)	_	-	-	-	-
發行股份之開支	_	(7,356)	<del>_</del>	_	_	_	(7,356)
於2016年3月31日	1,600	41,129	71,458	1,468	(15,122)	_	100,533
(未經審核) 於 <b>2017</b> 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1,502	(25,411)	396	90,674
本期間虧損	-	-	-	-	(1,957)	-	(1,9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兑差額				(401)			(4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01)			(4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1)	(1,957)		(2,358)
於2017年3月31日	1,600	41,129	71,458	1,101	(27,368)	396	88,3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8樓1808-9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設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 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台灣

其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4,913	23,764		
2,185	1,606		
50	-		
17,148	25,370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ď	11	1
	ΑT	쯔
4	ᄉ	ш

遊戲營運收入 遊戲發行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特許費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	月31日止二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613	24,092
1,395	971
11	-
129	307
17,148	25,370
2	2
43	18
45	20
45	
47.400	05.000
17,193	25,390

####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 550

由於在相關期間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957)
 1,481

 160,000,000
 154,725,27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經歷的衰退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面對手機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增強我們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3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1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特許遊戲天龍八部3D及九陰真經手機板的手機遊戲營運收入減少8.0百萬港元。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10.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35.2%,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渠道費用減少約1.6百萬港元:(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特許游戲的游戲營運收入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2.8百萬港元:(i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0.9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28.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4%略微增加約2.4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9.8%。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開支為約4.6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39.4%,主要由於新自行/協作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於2017年第一季度發佈)的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2016年同期的行政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

#### 本期間虧損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游戲營運收入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ii)新自行/協作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於2017年第一季度發佈)的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8,444,337	17.78%

####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 (「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 Limited (「PC Asia」)直接持有99% 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 (「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 (「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 Right One 持有21,874,107 股股份。此外,施先生及施太各自持有本公司6,562,230 股股份及8,000 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 Right One 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 <i>(附註1)</i>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	28,444,337	17.78%
Right O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874,107	13.6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 附註:

- (1) PC Asia 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 PC Asia 實益擁有99%及由 PC Asia Nominees 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 由 PC Asia 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此外,施先生及施太分別持有本公司6,562,23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 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約44.44%、由 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約18.96%、由 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約15.61%、由 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約10.04%、由 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約8.0%及由 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由 New Horizon Capital, L.P. (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進行 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已或可能已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